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0:00起，至2020年10月14日17:00止。2020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18，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32,100,670.15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53.7931%，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基金代码：150145，场内简称“高贝塔A”）为2,164,686.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51.7225%，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基金代码：150146，场内简称“高贝塔B”）为2,261,91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54.0458%，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31,901,950.5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99.3809%；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95,897.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0.2987%；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102,822.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0.3203%。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2,113,0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97.614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51,63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2.3851%；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0.0002%。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2,198,8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97.211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63,06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2.7883%；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0.00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05号（《关于准予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2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可以选择卖出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四）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13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2、份额转换方式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转换比例 = 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 ×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原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

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3、份额转换后的持有期计算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将变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变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或者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合并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按照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4、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

二级市场买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转换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0年11月17日起，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公 证 书

招商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587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请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范雨轩,性别: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性别:男,1992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委托范雨轩、沐天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

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为2020年9月1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9月17日0:00至2020年10月14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31. 2020年10月15日上午09:3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范雨轩、沐天豪对截止至2020年10月1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官洋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68,044,759.76份, 其中,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59,674,381.76份, 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4,185,189.00份, 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4,185,189.00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即基础份额, 基金代码: 161718, 场内简称“高贝分级”, 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32,100,670.15份, 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53.7931%,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基金代码: 150145, 场内简称“高贝塔A”)为2,164,686.00份, 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51.7225%,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基金代码: 150146, 场内简称“高贝塔B”)为2,261,918.00份, 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54.0458%, 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在上述表决票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

31,901,950.5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99.3809%；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95,897.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0.2987%；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102,822.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0.3203%。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2,113,0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97.614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51,63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2.3851%；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0.0002%。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2,198,8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97.211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63,06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2.7883%；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0.0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

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结果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0:00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68,044,759.76 份，其中，招商 300 高贝塔份额为 59,674,381.76 份，招商 300 高贝塔 A 份额为 4,185,189.00 份，招商 300 高贝塔 B 份额为 4,185,189.00 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18，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32,100,670.15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53.7931%，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基金代码：150145，场内简称“高贝塔A”）为2,164,686.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51.7225%，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基金代码：150146，场内简称“高贝塔B”）为2,261,91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54.0458%，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31,901,950.5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99.3809%；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95,897.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0.2987%；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为102,822.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总数的0.3203%。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2,113,05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97.614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为51,63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2.3851%；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

高贝塔A份额为5.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总数的0.0002%。

同意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2,198,84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97.2117%；反对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63,069.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2.7883%；弃权票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总数的0.0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范雨轩 林嘉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薛 _____
律师：黄 _____
公证员：曹 李

2020年10月15日